

憲示第五百六十六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初六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黃泥涌內地段第一百二十六號坐落黃泥涌村該地四至北邊五十尺南邊五十尺東邊三十一尺西邊三十一尺共計一千五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十一圓投價以一百五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

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

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 得投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以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不得少過五百圓

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六月二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細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兩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黃泥涌內地段第一百二十六號每年地稅銀一十一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月

十四日示

憲示第五百五十二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為

督憲札開定期西歷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即華歷九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香港義勇在昂船洲北便操演七磅大炮及機器炮以上等日均由上午六點鐘起至下午六點鐘止向西北方開放又於二十八日即華歷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三點鐘至六點半鐘在荔枝角向陸路開放為此出示曉諭凡船戶人等知悉屆時不得將船駛近炮碼所經過之處以免不虞各宜凜遵切切特示

英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月

初七日示

憲示第五百六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為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在監牢東便天階處建獄房一座並整瓦面蓋過天階合約內訂明禮拜日不准做工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禮拜三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並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月

十四日示

憲示第五百三十三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為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坐落薄扶林水道上定於西本年十月十六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當眾開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第一千五百四十篇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九月

三十日示